



DLSCDC 报 2023YS 第 86 号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饮用水
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
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73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采样地点：四水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杨思宇 颜正毅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5$ , 2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3$	0.34
2	二氧化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2$ , 0.8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1$	0.60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$\leq 100$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0.1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$O_2$ 计) (mg/L)	3	2.7

依照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正铁  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末稍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74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采样地点：华润水泥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杨思宇 颜正毅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5$ , 2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3$	0.05
2	二氧化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2$ , 0.8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1$	0.12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$\leq 100$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0.6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$O_2$ 计) (mg/L)	3	2.4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洪钦  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进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75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四水厂	采样地点：四水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杨思宇 颜正毅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5$ , 2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3$	/
2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$\leq 100$	30
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$> 200.5$
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6	浑浊度 (NTU)	1	1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$O_2$ 计) (mg/L)	3	3.15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进敏  
2023 年 4 月 24 日

